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C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四、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2月27日北市教軍字第10144712600號函送「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際工作需要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肆、實施原則：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的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三、對於【霸凌學生】應列為高關懷之個案，給予更多的關懷、進行合理明確的規範，導正其偏差之行為。

伍、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置重點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１），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每學期利用班週會及會議時機，排定相關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防制校園霸凌等教育宣導及講座：

１、學生：利用學生朝會、導師時間宣導，班週會時機辦理講座或宣導。

２、教師：利用導師會報、領域會議、校務會議舉辦研習或宣導。

３、家長：學校日闡述學校「反霸凌」 觀念及具體作法。

（二）每學年辦理優良學生選拔及學生藝競賽等活動。

（三）每學期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參考運用班會討論、徵文、四格漫畫、海報、班級壁報、繪畫、書法、演講、話劇及法律知識大會考等活動，推廣反霸凌觀念教育。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輔導小組」，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及輔導工作：

１、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4）；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當霸凌案件確認後，立即啟動「輔導小組」（如附件5）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實施輔導作為。

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五）結合家長會及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六）結合社區力量，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一）成立「反霸凌申訴專線及信箱」接受申訴，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

１、申訴電話：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申訴專線：(02)2861-0079#105。

２、投訴信箱：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１）電子信箱：c00@gjjh.tp.edu.tw。

（２）一般郵件：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4段75號（學務處）。

３、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及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本校網站首頁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二）接獲學生或家長申訴電話或信函時，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紀錄於「防 制校園霸凌專線或信箱紀錄表」(如附件6)。

（三）密集校園巡查、消弭校園死角：

１、教務處：每日每節排定巡堂教師督課及巡檢。

２、學務處：

（１）每日由生教組不定時巡查校園死角（廁所、樓梯間）。

（２）嚴禁午休期間不就定位等情事，以利人員掌握。

３、總務處：請校警及保全同仁做好人員進出管制，避免外人入侵情事。

（四）辦理「問卷調查」，依施測結果辦理輔導作為：

１、配合臺北政府教育局每學期抽測3班，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２、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如附件7），請導師協助普測，主動發覺霸凌及受凌學生，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施測統計資料（如附件8）於5、11月第一週送局彙辦，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9)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五）結合校園週圍警局，藉由警方力量共同處理霸凌事件。

（六）經發現有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在24小時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啟動輔導機制，並在3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七）遇霸凌個案時，由學輔人員、導師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共同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輔導介入：

（一）確認霸凌事件、完成校安通報、啟動輔導機制：

１、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２、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如附件10)；輔導對象及輔導方針說明如下：

１、受凌者：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２、霸凌者：對霸凌者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３、旁觀者：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

（二）情節嚴重，依法送辦：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徵求家長同意，實施矯正、輔導與安置：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１、司法機關：

（１）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02)2861-1295

（２）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02)2881-2211

（３）少年隊士林區校訪小隊：(02)2346-7585轉1320

（４）少年隊士林區少輔組：(02)2883-3852

２、法律諮詢服務：

臺北市法律諮詢專線：(02)2725-6168(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３、輔導諮詢服務：

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02)3393-6779、駐區學校社工、專案委託機構等。

柒、訪視與考評：

一、定期訪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每學期將訪視轄屬的每所學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訪視：

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校內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市府社會局將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

五、凡有違反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100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11)；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捌、附件：

附件１：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２：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流程圖

附件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編組名冊

附件４：「輔導小組」編組名冊

附件５：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信箱紀錄表

附件６：國中校園生活問卷

附件７：國中施測統計表

附件８：個案輔導紀錄表

附件９：個案處理紀錄表

附件１０：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１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附件１２：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1



附件1-1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
| 申請人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  | **住居所** |  |
| **連絡電話** |  | **申請調查日期** | 年 月 日時 |
| 受害人資料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
| 申請調查事項 |
|  |
|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事件編號： |

附件1-2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
|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  |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  |
| **檢舉或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檢舉或通報****方式** |  |
| **檢舉或通報****事項** |  |
| **事件經過** |  |
| **導師意見** |  |
| **導師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000-00號。□校安事件。□查無此事。□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

附件1-3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 訪談內容 |
|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  | 他（她）的班級 |  |
|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  |
|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  |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  |
|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
|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紀錄時間 |  |
| 備考 |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附件1-4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 訪談內容 |
|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 □有□無 | 什麼時候開始 |  |
| 做了什麼事 |  |
| 你（妳）曾看過幾次 |  | 在什麼地方 |  |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 有向師長說嗎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紀錄時間 |  |
| 備考 |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

附件1-5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 訪談內容 |
| 認識○○○嗎 | □認識□不認識 |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同校同學□學長（弟）或學姊（妹） |
| 討厭他（她）嗎 | □討厭□沒意見□不討厭 |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無 |
|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  |
|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  | 此事件共發生幾次 |  |
| 在什麼地方 |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
|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紀錄時間 |  |
| 備考 |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2.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附件1-6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1. 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7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編號○○○-○○號**

**校園事件第○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1. 報告事項
2.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1. 調查人員報告
	1. 案由
	2. 調查報告
2.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 1. 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2. 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1. 討論事項
2. 學務人員
3. 導師代表
4. 家長代表
5. 輔導人員
6. 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
7. 評估結果
8. 建議事項
9. 行政建議
10. 其他建議
11. 主席結論
12. 散會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編號○○○-○○號**

**校園事件第○次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 + 1.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列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8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編號000-00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1.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第○次會議」，評估結果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2. （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3. 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以上2擇1）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附件2-1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事件申復書**

|  |  |
| --- | --- |
| **類別** | □校園霸凌事件□校安事件 |
| **申復事由** | □被霸凌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法定代理人 |
| □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不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復。□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不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復。□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服務或就學單位 |  | 職稱 |  |
| 住居所 |  |
| 申復理由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申復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 **備****註** |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2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
| **事件編號** |  | **事件類型** |  |
| 申請人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  | **住居所** |  |
| **連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  |
| 申復事由 |
| □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不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復。□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申復理由 |
|  |
| **受理人** |  | **紀錄時間** |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

附件2-3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編號000-00號**

**校園事件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 1. 報告事項
	2.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1. 申復案由報告
	2. 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 1. 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 1. 評估結果及理由
		1. 評估結果
		2. 評估理由
	2. 主席結論
	3. 散會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編號○○○-○○號**

**校園事件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 + - 1.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列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4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編號000-00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1.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申復評估會議」，評估結果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2. （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3. 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
| 職 稱 | 職 務 | 姓 名 | 職 掌 |
| 召集人 | 校 長 | 陳○○ |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 |
| 總幹事 | 學務處主 任 | 楊○○ | 襄助處理全般小組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
| 發言人 | 教務處主 任 | 尤○○ | 負責統一對外發布消息、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協調緊急狀況及後援人力支援 |
| 副總幹事 | 家長會會 長 | 吳○○ | 協助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 |
| 副總幹事 | 教師會會 長 | 徐○○ | 協助協助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及教師間協調事務 |
| 執行秘書 | 生教組長 | 廖○○ |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中溝通協調、計畫推展 |
| 輔導組 | 輔導室主 任 | 蔡○○ | 負責協調有關資料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
| 資料組 | 事發現場者 | 年級導師班級導師 |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
| 醫務組 | 健康中心 | 黃○○ |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

附件4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輔導小組」編組名冊 |
| 職 稱 | 職 務 | 姓 名 | 職 掌 |
| 召集人 | 校 長 | 陳○○ |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 |
| 總幹事 | 學務處主 任 | 楊○○ | 襄助處理全般小組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
| 發言人 | 教務處主 任 | 尤○○ | 負責統一對外發布消息、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協調緊急狀況及後援人力支援 |
| 副總幹事 | 家長會會 長 | 吳○○ | 協助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 |
| 副總幹事 | 教師會會 長 | 黃○○ | 協助協助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及教師間協調事務 |
| 執行秘書 | 生教組長 | 廖○○ |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中溝通協調、計畫推展 |
| 輔導組 | 輔導室主 任 | 蔡○○ | 負責協調有關資料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
| 資料組 | 事發現場者 | 年級導師班級導師 |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
| 醫務組 | 健康中心 | 黃○○ |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

附件5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信箱」紀錄表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區分 | 年級 | 班級 | 座號 | 學生姓名 | 導師姓名 |
|  |  |  |  |  |
| 事件摘要 |  |
| 處理情形 |  |
| 輔導紀錄 |  |
| 相 關資源需求 |  |

附件6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中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絶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毛 驥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 月 2-3 次 | 每 週 2-3 次 | 每 天1次︵含以上︶ |
| 請以你過去6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
|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 **□** | **□** | **□** | **□** | **□** |
|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 | **□** | **□** |
|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 **□** | **□** | **□** | **□** | **□** |
|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 | **□** | **□** |
|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 **□** | **□** | **□** | **□** | **□** |
|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 | **□** | **□** |
|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 | **□** | **□** |
|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打□被勒索□聯合的不理我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02)2861-0079#105

2.學校投訴電話： c00@gjjh.tp.edu.tw 導師簽章：

3.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轉6444

4.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中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教育局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絶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局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 月 2-3 次 | 每 週 2-3 次 | 每 天1次︵含以上︶ |
| 請以你過去6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
|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 **□** | **□** | **□** | **□** | **□** |
|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 | **□** | **□** |
|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 **□** | **□** | **□** | **□** | **□** |
|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 | **□** | **□** |
|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 **□** | **□** | **□** | **□** | **□** |
|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 | **□** | **□** |
|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 | **□** | **□** |
|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打□被勒索□聯合的不理他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導師簽章：

附件7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00年00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
| 班級數： 學生人數：  |
| 區分 | 題 目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次 | 每月2-3次 | 每週2-3次 | 每天1次 | 備考 |
| 國中 |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人次 |  |  |  |  |  |  |
| 比例 |  |  |  |  |  |
|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人次 |  |  |  |  |  |  |
| 比例 |  |  |  |  |  |
|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人次 |  |  |  |  |  |  |
| 比例 |  |  |  |  |  |
|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人次 |  |  |  |  |  |  |
| 比例 |  |  |  |  |  |
|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人次 |  |  |  |  |  |  |
| 比例 |  |  |  |  |  |
|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人次 |  |  |  |  |  |  |
| 比例 |  |  |  |  |  |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8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
| 姓 名 |  | 性別 |  | 年級 |  | 紀錄時間 |  |
| 聯絡電話  | 住址 |
| 關 係 人  | □霸凌者 □受凌者 □旁觀者  |
|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 家庭狀況：□一般□原住民□外配子女□低收入戶□經濟困難□高風險家庭□其他家庭結構：□雙親□單親□隔代教養□失親□繼親□重組□其他親子關係：□和諧□衝突□疏離□其他 |
| 其 他 偏差行為  | □無□鬥毆□偷竊□出入不正當場所□加入幫派□參加陣頭□網路沉迷□交友複雜□抽菸 □其他  |
| 案情摘述  |   |
| 輔導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
| 輔導過程 紀 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結案會議 紀 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9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
| 案情摘述  |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
| 行為類型  | □霸凌者 人 / □受凌者 人 / □旁觀者 人  |
|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
|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
| 輔導過程 紀 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結案會議 紀 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 (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10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務 | 責任 |
| --- | --- |
|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 --- | --- |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強制 |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嚇 |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侮辱 |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誹謗 |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民事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11

|  |
|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
| 執行要項 | 辦理單位 |
| 主辦 | 協辦 |
|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並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提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資訊倫理、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等宣導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
| 應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活動。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結合民間、社區及公益團體等資源，辦理多元活潑的宣教活動及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各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協助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同時，應參加本局或教育部辦理之研習活動（會議），以提升辨識處理能力。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強化防制知能與技能。 | 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督學室 |
| 建置防制網路霸凌資訊網頁。 | 資教科、軍訓室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
|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 軍訓室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
|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應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每年5月、11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在三日內函知本局備查。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
| 各校處理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
| 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市長信箱及法律諮詢專線，提供學校、學生或家長反映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諮詢。 | 軍訓室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 |
| 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教育部確認列管方式並依規定續報。 | 軍訓室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

|  |  |  |  |
| --- | --- | --- | --- |
|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個案，應即成立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
|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各級學校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
| 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
|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檢討並研擬因應策略。 | 軍訓室 |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 |